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6〕154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6〕9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 二、同意你区征收水土镇挑灯村10组、11组、17组集体农用地43.1161公顷（其中耕地28.1850公顷）、建设用地0.9818公顷、未利用地1.1144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45.2123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 三、同意你区将水土镇挑灯村10组154名、11组95名、17组94名（共计343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

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经批准征收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未经依法转用前，不得改变为建设用地。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55号，渝府发〔2008〕45号、26号和渝府发〔2013〕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镇组	地类 权属	土地总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村 居民 转为 城镇 居民 人数	备 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 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工矿仓 库用地	住宅用 地	特殊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草地	水域 及水利 设施 用地		
合 计		452123	281850	17546	61502	01884	06041	62338	09818					11144	06735		04409	343		
水 土 镇	16组	200615	118131	06573	38811	01008	02650	26325	04978					02139	01802		00337	154		
	11组	130169	87367	02681	10874	00228	01310	19590	02462					05657	02445		03212	95		
	17组	121339	76352	08292	11817	00648	02081	16423	02378					03348	02488		00860	94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